

证券代码：837556

证券简称：开元模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168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到账。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05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

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挂牌后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储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06.30 余额（元）
2016 年第一次 发行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 开发区支行	5359 0244 1310 601	1,226,960.7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即公

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资金的使用用途为：（1）购买 800T 机械压机；（2）压机安装土建；（3）经营性日常费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649.87
二、募集资金使用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53,0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1,689.12
其中：机械压力机预付款	143,750.00
设备基础预付款	36,500.00
电动平车预付款	24,800.00
厂房在建工程预付款	736,842.12
行车设备预付款	39,79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26,960.7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